



元以来西藏地方
与中央政府关系研究

(下册)

中国藏学出版社

元以来西藏地方与 中央政府关系研究

(下 册)

主 编 多杰才旦

副主编 邓 锐 龄

邓锐龄 陈庆英 著

张 云 祝启源

中国藏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仁 愚

◎封面设计:李建雄

◎版面设计:姜 宏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研究/多杰才旦主编,邓锐龄等著.

-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5

ISBN 7-80057-800-3

I.元... II.多... III.西藏—地方史 IV.K29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35146号

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研究
(上、下册)

主 编 多杰才旦

副主编 邓锐龄

邓锐龄 陈庆英 著

张 云 祝启源

中国藏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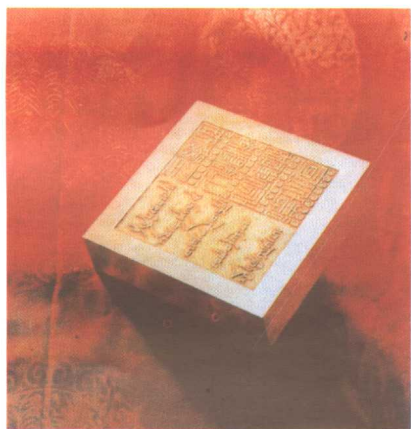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42.5 字数:980千 插页: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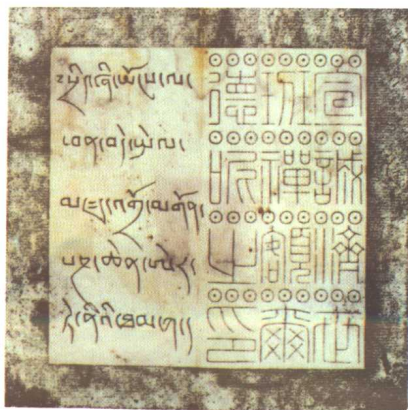
2005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 印数:1500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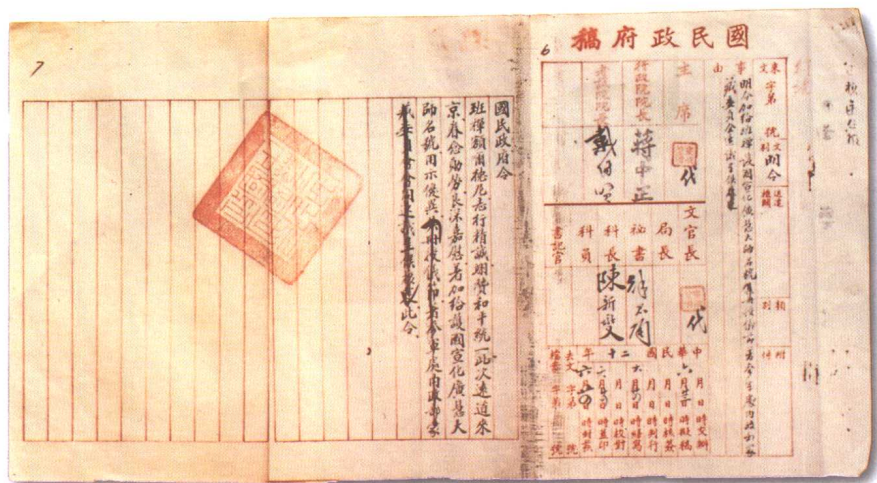
ISBN 7-80057-800-3/Z·375

定价:76.50元(上、下)



民国十四年（1925年）北洋政府蒙藏院
颁给九世班禅“宣诚济世”封号公函及
金印、印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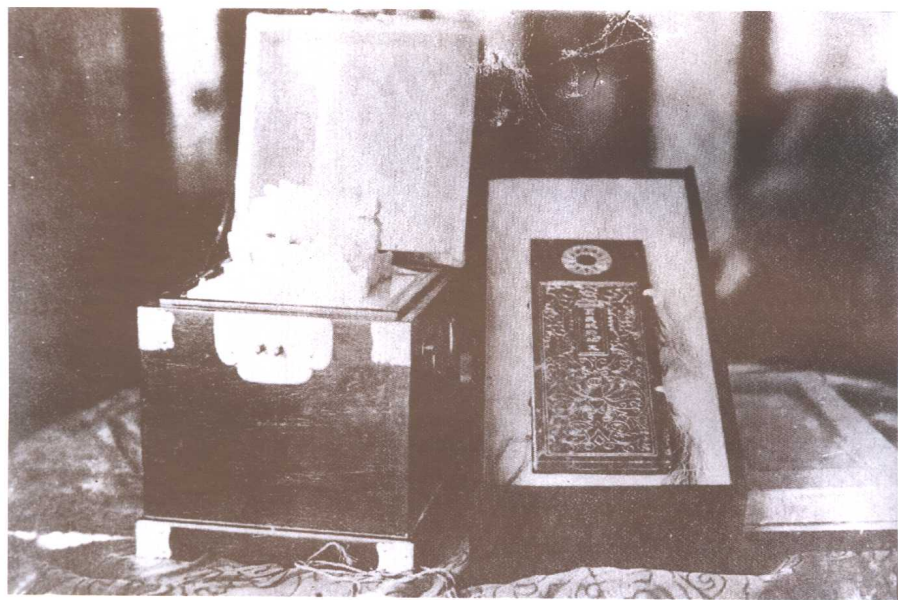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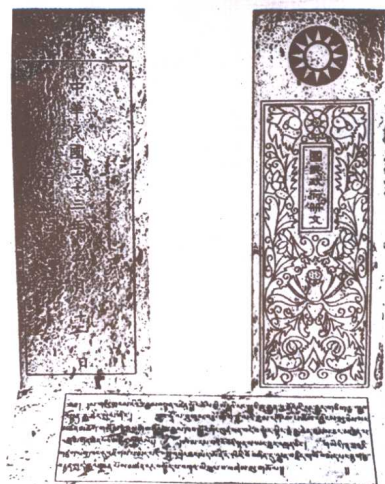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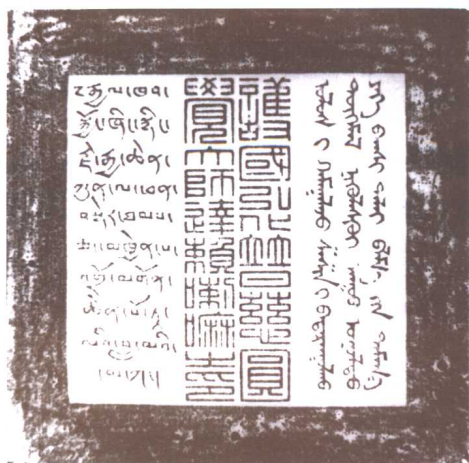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年（1931年）國民政府授予九世班禪“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名號令及金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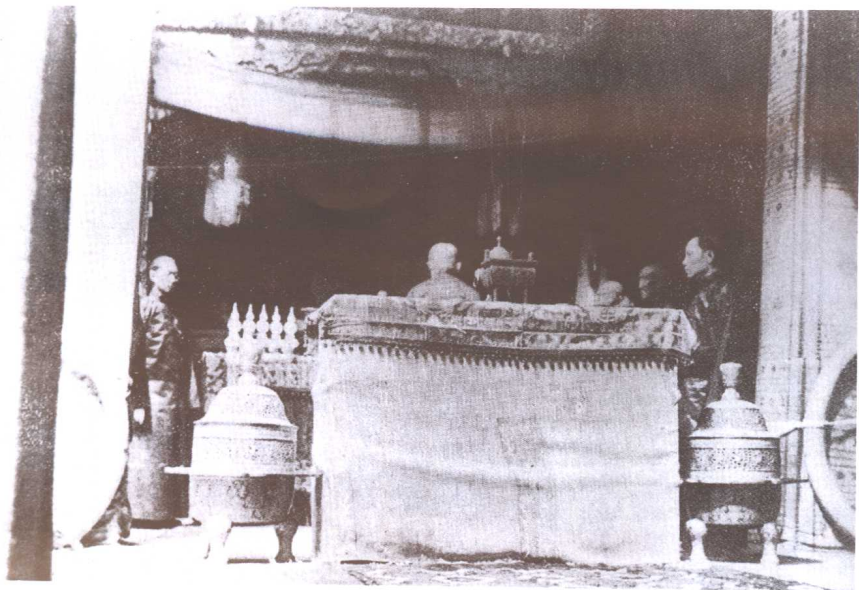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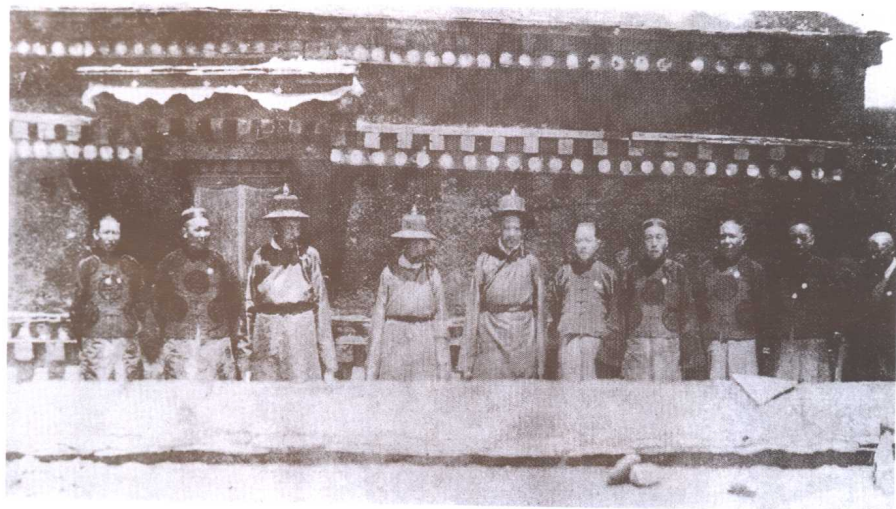
九世班禪授封時留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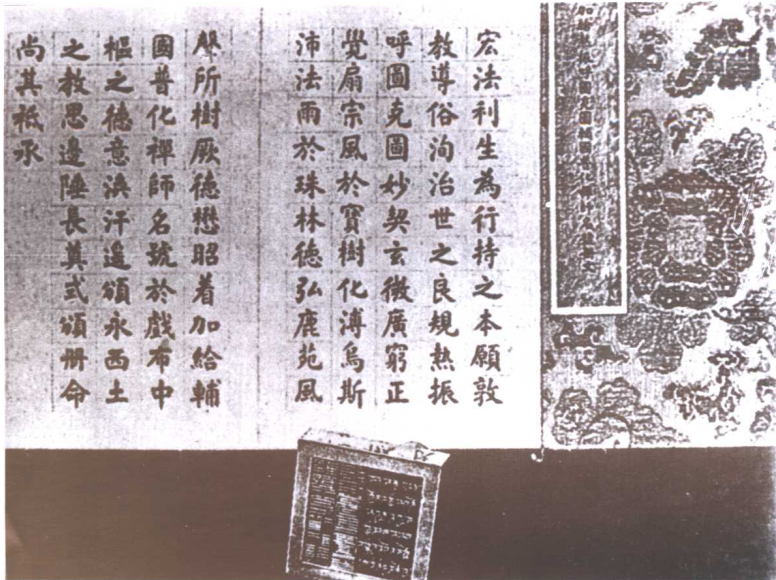
民国二十三年（1934年）国民政府追赠十三世达赖喇嘛“护国弘化普慈圆觉大师”封号玉册、玉印及册文封面和印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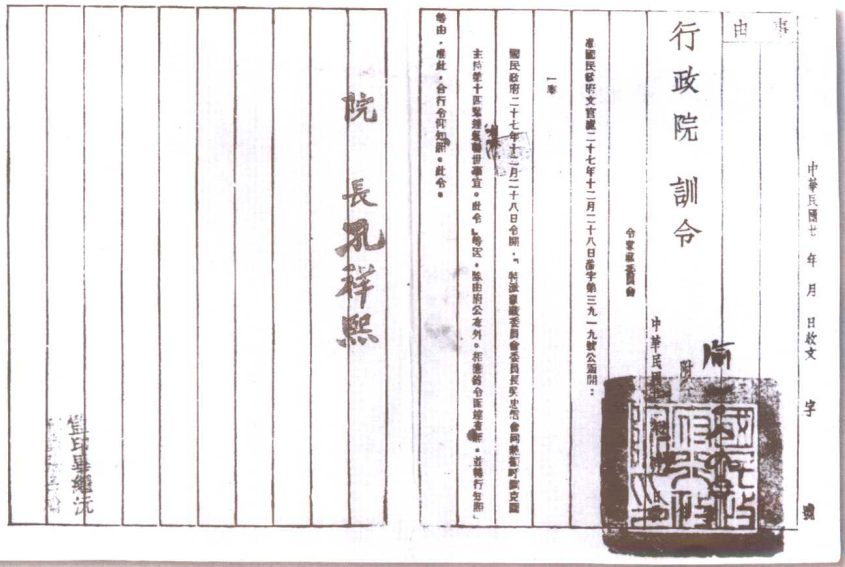
民国二十三年十月一日黄慕松代表国民政府于布达拉宫致祭十三世达赖喇嘛（中立者为黄慕松）



专使行署职员于大昭寺顶上与噶伦合影。图中左起第二人为黄慕松，第三人为泽墨噶伦，第四人为朗穹噶伦，第五人为彭休噶伦



民國二十四年（1935年）國民政府加封熱振“輔國普化禪師”名号册文及印



民國二十七年（1938年）十二月行政院特派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會同熱振主持十四世達賴喇嘛轉世坐床事宜訓令

Handwritten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appearing as a dense block of approximately 30 lines of script. The paper is aged and shows some staining.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一月西藏摄政热振报告寻认十三世达赖喇嘛转世灵童经过情况并请准予掣签致吴忠信函呈

Handwritten text in Tibetan script on aged paper.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several lines. There are two prominent red square seals: one near the top center and another larger one at the bottom right. The paper shows signs of wear and discoloration.



民国二十九年一月行政院颁布明令特准拉木登珠继任十四世达赖喇嘛致国民政府呈文



民国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国民政府特派十四世达赖喇嘛坐床专使吴忠信于罗布林卡荷亭看视拉木登珠情形 ©

由事

行政院指令

令 警 威 委 員 會

卅一年三月三日任字第九二號及第九十七號呈報

結末班禪呼畢勒罕等訪事宜至擬訂徵認呼

畢勒罕辦法三項情形

兩呈暨附件均悉。所擬徵認呼畢勒罕辦法，經提出
奉院第五五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報請國防最高

委員會外，仰即遵照。此令。

蔣中正

藍印

民國三十一年(1942年)行政院核准通過征認班禪呼畢勒罕辦法指令及征認辦法

徵認班禪呼畢勒罕辦法

卅一年三月三日呈奉 行政院三月廿六日廳式字第五
三二七號指令，提經第五五五次會議通過及國防最高委
員會第五次會議備案。

- 一、班禪呼畢勒罕由班禪徒屬尋訪。
- 二、班禪呼畢勒罕候選人准由西藏宗教首
領就班禪徒屬所報靈童中負責認定三
名。
- 三、呼畢勒罕候選人三名決定後，由西藏政府
呈報中央派員在拉薩大昭寺舉行掣籤，
定一名為呼畢勒罕。

政

(令指) 院 政 行

示 批 明 說 辦 擬 由 事

案

周

撰正江班禅堪布令清麻青海

馬主并一面準備派呈初看

以和 到公 也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16690

民國三十八年(1949年)六月行政院明令公布官保慈丹为十世班禅并于塔尔寺坐床指令

令 崇 藏 委 自 令

共年五月五日核令于呈以据崇藏地方文武陪
 官请明令公佈更官保慈丹为第十世班禅肉身至
 请准其入藏或按例是者海塔尔寺坐床派道大
 真主持坐床礼子清和具稽首请核奉由

呈件酌意普海雅止普院于次令清决议一呈请
 依便明令公佈官保慈丹为第十世班禅不抱危呼勇勤罕
 多雅也普海雅寺先行坐床由中央派自承任主持承授
 陈已呈奉明令公佈委个行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六月

院長 何应欽



民国三十八年八月十日十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
在塔尔寺坐床典礼上

说明：本书插图带☆号者选自《清末十三世达赖喇嘛档案选编》；带※号者选自《六世班禅朝觐档案选编》；带△号者选自《中国藏学》2005年第2期；带◎号者选自《奉使办理藏事报告书》；其余均选自《元以来西藏地方与中央政府关系档案史料汇编》第1、2、6册。

目 录

上 册

序	拉巴平措	1
前言		1

第一编 元、明两代西藏地方与 中央政府的关系

第一章 元朝(蒙古汗国)与藏族地区关系的建立	3
第一节 成吉思汗时代蒙古汗国与西藏地方 的早期交往	3
第二节 阔端派兵入藏及萨迦班智达与阔端 的会见	11
第三节 蒙哥汗时期的蒙古与西藏的关系	27
第四节 忽必烈即位前蒙古汗国与西藏地方 的关系	35
第二章 元朝政府对西藏地方的管理	45
第一节 帝师制度及历任帝师	45
第二节 宣政院对藏族地区的管理	76

第三节	元朝在西藏地方设置的军政机构	92
第三章	元代西藏地方的政权	99
第一节	政教合一的萨迦地方政权	99
第二节	萨迦地方政权的盛衰	121
第三节	帕竹取代萨迦地方政权	150
第四章	明代西藏的政治形势	164
第一节	明代统治西藏的帕竹政权	164
第二节	绛曲坚赞以后的历任帕竹第悉	172
第三节	仁蚌巴和第悉藏巴的相继兴起	186
第五章	明代对藏族僧俗首领的封赐	195
第一节	明太祖时期招抚藏族僧俗首领	195
第二节	明朝委任藏族首领为都指挥使司 和卫所官员	208
第三节	明朝对藏族僧人委任都纲等僧职	214
第四节	明朝封藏族僧人为大国师、国师及 禅师等职	219
第六章	明代在西藏所封的各王	233
第一节	大宝法王	233
第二节	大乘法王	244
第三节	大慈法王	252
第四节	明朝在西藏所封的其他法王	264
第七章	蒙古势力重新进入青藏高原	280
第一节	俺答汗与三世达赖喇嘛的会见	280
第二节	固始汗对青藏高原统治的确立	293